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王刚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，同意选举王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王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公司全体董事充分讨论，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详细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王刚（召集人）、刘逸丰、凌君建

审计委员会：夏明会（召集人）、刘茂林、王刚
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茂林（召集人）、夏明会、刘逸丰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王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凌君建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职务，何浩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凌君建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；何浩彬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